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九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电能表检定装置及互感器检定装置专业调试（含搬迁）服务、危废处置服务、电气设备总厂出资人权益确认案强制执行阶段委托事项（法律服务））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BTGD-2023-36）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废油处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3.8 万元，质量：详见公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5 万元，质量：详见公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公告；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公告；

标段(包)[002]蓄电池处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4 万元，质量：详见公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内蒙古润立宝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78 万元，质量：详见公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润立宝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公告;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润立宝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公告;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zyxt@126.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2-5199096/15547276398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物资供应处。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 址: 包头市

联 系 人: 刘阳

电 话: 0472-365201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 系 人: 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电 话: 0472-5199096

电子邮件: nmgzyx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九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电能表检定装置及互感器检定装置专业调试（含搬迁）服务、危废处置服务、电气设备总厂出资人权益确认案强制执行阶段委托事项（法律服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TGD-2023-36）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九批服务集中批次外非招采购项目（电能表检定装置及互感器检定装置专业调试（含搬迁）服务、危废处置服务、电气设备总厂出资人权益确认案强制执行阶段委托事项（法律服务））（项目编号：BTGD-2023-36）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如有）	响应报价（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废油处置	第一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2	蓄电池处置	第一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润立宝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3.7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	/	流标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无	无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zyxt@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2-5199096/15547276398（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招标人：包头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